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98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為法院違憲判決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111年審裁字第7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，顯已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係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10號彭宥明聲請案